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內幕資料 為新業務委任代理

本公告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世紀信貸有限公司(「**世紀信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代理**」)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代理已獲委任於東南亞航空公司開拓業務機會(「**該委任**」)，新業務是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服務。該協議為期六個月。視乎世紀信貸之同意，代理可選擇向世紀信貸發出一個月通知重續該協議。本公司認為該委任將有助發展東南亞之新業務及為本集團於該地區建立形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ds-wellness.com 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